環球科技大學預算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第 2 次校務會議(86.04)通過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(108.04)修正

一、為合理公平分配本校預算至各需求單位，使資源能有效率地配合校務發展計畫，達成學校整體發展目標，特設置「環球科技大學預算規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並設置小組成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兼任之。

三、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四、本小組之任務:

(一)健全學校預算制度，發揮學校預算功能。

(二)根據各需求單位之預算，排列優先順序，確保學校資源有效地分配利用。

(三)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，透過逐年預算規劃，達成校務發展目標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